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取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亚莉女士、邓传书先生、史冉冉先生、黄佳欣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后续公司将补选1名非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劳丽明女士（会计专业人士）、林熹先生、杨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中劳丽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

附件：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亚莉女士

197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皇庭国际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李亚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邓传书先生

198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深圳市盛锐祺实业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人事行政总监。现任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人事企管部副总经理。

邓传书先生担任公司关联法人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人事企管部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史冉冉先生

1977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

史冉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佳欣女士

1991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居留权。曾任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法务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蓝海创赢投资有限公司风控法务副总经理。

黄佳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黄佳欣女士担任公司关联法人深圳市蓝海创赢投资有限公司风控法务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劳丽明女士

195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劳丽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熹先生

1973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教授，国家仿真控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广东省城市安全智能监测与智慧城市规划企业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首席科学家，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理事，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暨深圳市国际投融资商会副会长，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数字化工作领导小组专家委员，厦门市委市政府招商顾问，公司独立董事。

林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文先生

1981 年 11 月出生，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统计系主任、金融学副教授、特聘研究员，中国文化艺术发展促进会艺术经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